

证券代码：002387

证券简称：维信诺

公告编号：2026-016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2月3日（星期二）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2月3日（星期二）

其中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6年2月3日上午9:15至2026年2月3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26年2月3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9:15-9:25、上午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10号和盈中心C座3A层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德强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投票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616人，代表股份581,575,744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686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2人，代表股份427,350,09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631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14人，代表股份154,225,64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054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13 人，代表股份 22,495,1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2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13 人，代表股份 22,495,1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24%。

- 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- 3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1、逐项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议案1.01《内部控制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7,367,2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569%；反对 13,944,7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978%；弃权 263,7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28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8373%；反对 13,944,7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9902%；弃权 263,7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25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1.02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7,023,8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978%；反对 14,286,6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565%；弃权

265,2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94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3108%；反对 14,286,6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5101%；弃权 265,2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91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1.03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1,898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361%；反对 9,410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81%；弃权 266,4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818,0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9813%；反对 9,410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8342%；弃权 266,4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45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王祺律师和姜楠律师出席、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
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